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从当代哲学及其应用看应用伦理学的性质 [Viewing the Nature of Applied Ethics from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and its Applica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江, 畅
Publisher	中国人民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5:30:4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104

江 畅：从当代哲学及其应用看应用伦理学的性质

江 畅

【内容提要】 本文从现代哲学价值论转向的宏观视野考察了现代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兴起的背景、原因和意义，并由此揭示现代应用哲学与现代应用伦理学的一致性及其性质。文章认为，现代哲学的价值论转向使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产生成为必要和可能，应用伦理学与应用哲学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其实质是把理论哲学和伦理学所确立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活动准则应用于人类及其生活的不同方面，为人类提供各种具体的价值体系，并应用于解决人类生活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文章对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应用于什么和怎样应用等有关应用伦理学性质的基本问题进行了集中阐述。

【关键词】 哲学 伦理学 应用哲学 应用伦理学 价值论转向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应用伦理学研究迅猛发展，形成了一个“应用伦理学运动”（美国著名哲学家James Rachels语）[1]，不仅哲学界聚焦于应用伦理学领域，而且还有许多其他学科的学者介入其中，应该说应用伦理学已经成为当代的“显学”。这种景观确实给应用伦理学发展注入了勃勃生机，但同时也使应用伦理学成为了一个似乎任何人都可以研究、任何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去从事研究的领域。今天，人们对应用伦理学的理解五花八门，但有一种倾向比较流行，那就是忽视应用伦理学是理论伦理学的应用，更忘记了应用伦理学是理论哲学的应用，似乎不要哲学和伦理学、不研究哲学和伦理学可以研究应用伦理学。也许正因为如此，许多没有什么现代哲学和伦理学知识、更不用说研究哲学和伦理学的人居然能去研究应用伦理学。

这种脱离哲学和伦理学研究应用伦理学的倾向势必使应用伦理学成为一种对实践没有指导意义甚至给人以误导的不伦不类的东西而逐渐为人们所不齿。鉴于这种情况，笔者主张应该立足于哲学特别是其中的伦理学研究来研究应用伦理学，使应用伦理学成为属于哲学的、属于伦理学的，而不是哲学和伦理学之外的；与此相应，应该从当代哲学及其应用来理解应用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特别是弄清楚研究应用伦理学干什么，应用伦理学研究什么，怎样研究应用伦理学。本文试图就笔者的后一主张作些阐述，以就教于同仁。

一、哲学的价值论转向与应用哲学的兴起

笔者曾提出，哲学特别是西方哲学研究的重心经历了从古代重视本体论，到近代重视认识论，到当代重视伦理学（价值论）的演变过程[2]。2000年笔者在南开大学为学生作的题为“西方哲学的价值论转向”的学术讲演中更明确提出了西方哲学研究自19世纪中叶开始发生价值论转向。这种观点提出后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赞成。[3]注意和研究西方哲学乃至整个人类哲学的这一重要转向，对于我们把握应用伦理学是怎样兴起的、为什么会兴起是至关重要的。可以说，应用伦理学的兴起是与应用哲学的兴起相一致的，或者说是应用哲学兴起的组成部分之一，而应用哲学的兴起则是以哲学的现代发展，特别是与现代哲学的价值论转向为前提的。

休谟特别是康德以其深刻的思想彻底动摇了传统西方哲学的两个基本信念，即相信世界万物存在本体的本体论和相信人的理性可以认识世界本体的理性主义，西方传统哲学实际上到此已经终结，尽管出现了德国古典哲学的回光返照。西方传统哲学的路已经走不下去是肯定的，

但西方哲学为什么会转向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价值问题的关注？西方哲学研究的重心之所以在康德之后转向价值论，其根本原因主要不是哲学内在的逻辑，而是社会现实，也就是现代文明的问题。

现代文明致力于把人从各种束缚中解放出来，努力扩大人的独立自主性，刺激和鼓励人向内挖掘潜能，向外征服世界，这不仅使人获得了自由，使我们的世界日益成为自由的世界、民主的世界，而且使人的能量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出来，使我们的世界日益成为富裕的世界、文明的世界。但是，现代文明也存在着根本性的缺陷，这就是：过分刺激和鼓励对实利的自由追求，必然导致有限自然资源的迅速消耗乃至枯竭，必然导致由为占有更多财富而引发的各种争斗乃至战争，从而必然导致人类整体面临日益严重的生存危机和人类个体面临日益严重的生存压力。

现代文明及其核心价值理念的缺陷随着现代文明的发展日益显露出来，而且已经导致了許多不良后果。从个人与自身的关系来看，过分刺激对实利的欲望和鼓励对实利的无限追求使人日益被欲望所主宰、所奴役，人的心灵始终躁动不安，不能得到片刻的安宁。从个人与个人的关系来看，资源的相对有限和人的日益贪得无厌，使人与人之间争权夺利的竞争愈演愈烈。从国家与国家的关系来看，各国为了维护、扩展本国利益，不择手段，甚至诉诸武力，导致国际社会强弱悬殊，弱肉强食，战乱不已。从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来看，自然已经不能承受人类的蹂躏，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破坏，人生赖以生存的自然系统已经走向崩溃的边缘。

现代文明导致的诸多使人类整体面临日益严重的生存危机和人类个体面临日益严重的生存压力的难题，为因传统哲学破产而陷入困境的哲学家开辟了一片新的研究领域，这就是研究人类生存问题的价值论领域。于是，哲学家们纷纷转向价值问题的研究，出现以所谓的哲学的“价值论转向”。从19世纪中叶以来的西方哲学整个情况来看，尽管还存在着本体论、认识论的研究，但价值论的研究日益成为哲学研究的主流和轴心。哲学家们或者以人的价值问题作为整个哲学的轴心展开研究，如意志主义、生命哲学、存在主义等，或者把价值论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比较狭窄的意义上或者说主要在传统的伦理学意义上研究人的价值问题，如一般价值论、现代功利主义、自然主义等，但价值问题成为了大多数哲学家关注的焦点。

哲学的这一价值论转向不只是一次哲学研究重心的转移，而且是一次哲学观念的更新。在哲学重心转移的过程中，在人类面临的生存危机日益严重情况下，哲学家们普遍感到，哲学作为智慧之学，原本不应只研究人类的思辨智慧，而且要研究人类的实践智慧；不仅要研究世界的本来面目，更要研究如何使人类走出目前的生存困境，使世界更美好，使人类更美好。人类之所以需要一门学科专门研究智慧，并不只是为了满足人类的好奇心，而是为了人类更好地生存。哲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从根本上和总体上认识和把握人生、社会、世界和宇宙及其相互关系，确立和论证对待它们和处理它们之间关系应有的根本理念、一般原则和基本准则，从而为人类更好地生存提供指导。

哲学既是人类生存智慧的结晶，又是人类生存智慧的升华。它通过反思总结过去，又通过批判警示现在，还通过构建范导未来。哲学的根本使命就是要以所有这些理念、原则、准则为标准去审视、批判和重构人类生活现实，使之趋向理想价值体系模式，使之趋向完美。哲学作为智慧之学，说到底就是要人们有智慧地生存，也就是要人们着眼生存的终极目的和总体状况来反思生存、谋求生存，不断改善自己的生存境遇。哲学作为智慧之学，不应只是思辨智慧之学、道德智慧之学、技术智慧之学，而应该是生存智慧之学。哲学的一切问题都应围绕生存问题展开，都应指向人类更好地或幸福地生存。

当哲学家们在以上观念指导下研究哲学时，他们就不再仅为学术的目的去研究世界的本体问题和人类的认识问题，而是围绕着人类的生存问题研究这些传统哲学的问题，以人类应如何更好地生存为中心来构建哲学理论体系，以人类更好地生存为指向确立人类应确立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活动准则，并使之系统化，即构成理论观念体系，以引导人们达到幸福。哲学所确立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活动规范本身可以成为人们的哲学信念和精神支柱，哲学所构成的理论观念体系可以成为人类生活的理想模式和终极尺度，但是仅此还不够。由于现代社会日益多元化、复杂化，哲学要充分发挥其批判、规范和引导功能，还必须把所确立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准则延伸到或应用于个人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确立不同具体领域的具体生存理念、具体价值原则和具体活动准则，并构建不同领域的具体理论观念体系，以从不同的角度、领域和层次为人们提供具体的指导和规范。这是现代文明日益发达的必然要求，而哲学的价值论转向为适应这种要求提供了可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用哲学研究逐渐兴起。

二、应用哲学与应用伦理学

“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像“哲学”和“伦理学”术语一样，是舶来词，这两个术语的直译应是“被应用的哲学（*applied philosophy*）”和“被应用的伦理学（*applied ethics*）”。由于这种直译使用起来不方便，因而人们把它们简称为“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由这两个术语的本义不难看出应用哲学原本就是哲学的应用，应用伦理学原本就是伦理学的应用。明确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就能意识到应用哲学也好，应用伦理学也好，都不是某种独立性的学科，而是附属性的学科，对于这样的学科来说，始终都存在着这样两个前提性的问题：应用什么，应用于什么。就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而言，所应用的是理论哲学和理论伦理学，所应用于的是人类及其生活的不同方面和问题。最一般地说，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就是要研究如何把理论哲学和理论伦理学应用于人类及其生活的方方面面。显然，没有理论哲学和理论伦理学就不会有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不把哲学和伦理学应用于人类现实生活的某一方面，也不会有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

任何一种哲学都直接或间接地是一种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同时也是一种方法论，一旦掌握了一种哲学并真诚地信奉它，它就会对人们的观念、思想和行为发生影响，对人的生存发挥范导作用。从这种意义上看，哲学自产生开始就有了它的应用。但是，应用哲学的应用并不是这种意义上的一般性应用，而是要明确地把哲学的理念、原则、准则等应用于人类生活的某一方面那种意义上的具体性应用。这种具体性的应用从时间上看是在哲学开始价值论转向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后，也就是大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结晶和升华，尽管有永恒的课题，但没有永恒的结论。现代应用哲学所应用的不是传统哲学，而是实现价值论转向以后的现代哲学。这种哲学与传统哲学不同，它是以人类生存为关注的中心，以人类幸福为研究的目的的。但是，现代哲学并非静止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类文明和人类生活的变化不断变化的，因而现代应用哲学必须不断地更新所应用的哲学内容。从目前来看，现代应用哲学所应用的领域并不是人类所有的方面，而是那些人类生活的主要领域，特别是对人类生存关系紧密且问题严重的领域，如科学、经济、政治、军事、法律、道德、生命等领域。把现代哲学理论，特别是现代哲学的理念、原则、准则应用于这些领域，就有了所谓的科学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等等。应用哲学不是简单地在人类生活的某一方面生搬硬套哲学的理念、原则、准则，用它们去剪裁现实，而是要使哲学的理念、原则和准则有机地贯穿于或者说融会于人类生活的某一具体方面，使其体现哲学的基本精神和理念，遵循哲学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对其起规范和引导作用，防止其异化的发生；同时还要以哲

学理论为根据研究和解决某一方面已经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影响人类生存的问题。这是一个理论与实际结合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十分复杂，因而需要专门的研究。

哲学家对哲学本身的理解不一样，在哲学实现价值论转向之后，有的哲学家是以价值问题为轴心研究哲学，这种哲学是广义的价值论，而有的哲学家则仍然在传统的伦理学范围内研究价值问题，这是一种作为哲学分支的狭义的价值论或伦理学研究。这样，应用哲学就有了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广义的价值论的应用，另一种狭义的价值论的应用。显然前一种情形更具有应用哲学的意味，而后一种情形则更具有应用伦理学的意味。按照西方把哲学划分为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价值论）的传统，应用伦理学似乎是哲学分支的应用。

值得注意的是，应用哲学研究的这两种情形在西方并不存在太大的冲突。这是因为：首先，西方伦理学是与本体论和认识论为根基和依据的，三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其次，在哲学的这三个领域中，只有伦理学是直接指导人们行为的实践哲学，因而哲学的应用主要应是这种实践性哲学的应用；再次，西方伦理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广义上的“好（good）”而不只是道德意义上的“善（good）”，广义上的“正确（right）”而不只是道德意义上的“正当（right）”，是广义上的“应该（should或 ought to）”而不只是道德意义上的“应当（should或 ought to）”。因此，在西方，对于那些坚持把哲学划分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传统的哲学家来说，应用伦理学就是应用哲学。

然而，中国的情形则不同。今天中国流行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哲学中不包括伦理学，伦理学是在哲学原理之外一个独立的领域。中国流行的伦理学不像西方的伦理学那样，是一种价值论，而是一种道德论，甚至主要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论。这种伦理学虽然一般地说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但两者之间的联系似乎与经济学、政治学等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联系没有太大的区别。中国哲学与伦理学之间缺乏内在相关性的情形必然导致中国的应用哲学与应用伦理学不相关。中国的应用哲学是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应用于中国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而应用伦理学则是把中国流行的道德论应用于中国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中国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的狭隘性是显而易见的，正因为如此，中国的应用哲学虽然曾经风行过一段时期，但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声响了，目前中国尚有的应用哲学研究大多是从国外舶进来的。中国的伦理学情形也大致相同。导致中国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这种状况的根源是中国目前流行的哲学和伦理学。这种哲学和伦理学本身不变革，中国本土的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是不可能兴盛的。

从以上分析可见，应用哲学与应用伦理学本质上应该是一致的。应用哲学是广义的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是狭义的应用哲学。它们一起构成沟通理论哲学与伦理学与人类现实生活的桥梁。理论哲学和伦理学是从根本上、总体上研究人生及其相关的社会、世界、宇宙问题，所提供的是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准则，所构建的是价值体系的总体框架。这些理念、原则和准则可以成为人们的一般观念和根本信念，这种框架可以成为人类生活的总体图景和宏观模式，但是仅此还不够。这些根本理念、一般原则和基本准则还需要具体化为不同层次和不同维度的具体理念、原则和准则，只有这样，它们才能给人们提供现实的指导，才能真正发挥规范和导向作用。这种总体框架也还需要具体化。

这种框架本身并不就是理论价值体系，并不能成为人类生活的观念模式，只有当它具体化为不同层次不同维度的结构，它才能成为完整的理论价值体系，才能真正成为人类生活的蓝图，对人类的生活起到导向和规范作用。应用哲学和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重要性和意义正在于此。这种研究就是要把理论哲学和伦理学的原理运用于人类生活的不同领域，立足于不同领域人类生活的实际和需要，根据理论哲学和伦理学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准

则，提供适合人类生活不同领域需要和实际的具体生存理念、具体价值原则和具体行为准则，解答人类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通过这种研究，理论哲学和伦理学提供的理论理念、原则和准则就可以具体化为各种不同的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的价值标准。

三、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应用伦理学？

从以上我们对应用伦理学兴起的背景、原因和意义的分析和对应用伦理学应用什么、应用于什么、怎样应用有事实情形的考察已经使我们对应用伦理学的性质有了大致的了解，下面再进一步对笔者关于应用伦理学性质的看法作些正面的阐述。

应用伦理学研究首先必须有可应用的理论伦理学，就是说应用伦理学应与理论伦理学和哲学联系起来研究。如果我们把应用伦理学理解为把理论伦理学应用于人类及其生活的不同方面和不同问题的研究，那么其前提必须有理论伦理学的研究。没有理论伦理学研究所提供的根本理念、一般原则和基本准则，应用伦理学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应用伦理学的这种特性决定了人类社会必须有理论伦理学研究，必须有作为理论伦理学基础和依据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研究，我们不能要求应用伦理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门类，否则它就不是哲学和伦理学的研究，而是其他具体学科的研究。

对于应用伦理学研究而言，理论伦理学并不是现成地摆在那里的，只需我们去拿来应用就行了。理论伦理学研究本身是发展变化的，因而应用伦理学研究不仅要关注理论伦理学的发展变化，而且要把理论伦理学纳入研究的视野，要把应用伦理学与理论伦理学捆绑起来研究，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伦理学研究的总体图景应该是：每一位研究者都应该同时是理论伦理学研究和某一领域的应用伦理学研究者。当然，在这两方面可以有所侧重，但却不可偏废。如果一个人只研究应用伦理学，而不研究理论伦理学，他是不可能应用伦理学研究上有大的作为的，甚至还可能在应用伦理学研究方面发生偏差或失误。笔者以为，应用伦理学家应该是理论伦理学家，伦理学家应该是哲学家。单纯的应用伦理学家可能既不是伦理学家，也不是某方面的专家。

应用伦理学研究其次要根据现实生活的需要把理论伦理学运用于人类及其生活的各个方面、层面，特别是运用于人类生活的重要领域和重大问题。应用伦理学可以涉及人类及其生活的每一领域，这一性质是人类所有学科中唯有应用伦理学所独具的。但是，应用伦理学学科不能成为无所不包的，而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一般说来，它应着重关注那些与人类生活关系密切、复杂而又难题多的领域。

由于应用伦理学应用于的对象是多元的、多变的，所研究的领域不是固定的，而是变动的，因而应用伦理学不像理论伦理学科那样是一个相对固定的学科，而是一个变动的学科群。这个学科群今天看来，可以划分为四个方面：1) 把理论伦理学应用于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研究的领域伦理学。如政治伦理学、政府伦理学、行政伦理学、法律伦理学、经济伦理学、商业伦理学、宗教伦理学、科技伦理学、文艺伦理学、军事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生态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等等；2) 把理论伦理学应用于各种不同职业研究的职业伦理学，如教师伦理学、医生伦理学、军人伦理学，等等；3) 把理论伦理学应用于各类不同人群研究的人群伦理学，如妇女伦理学、青年伦理学、老人伦理学，等等。4) 把理论伦理学应用于各种重大人类问题研究的问题伦理学，如宇宙伦理学、地球伦理学、动物伦理学、网络伦理学，等等。所有这些研究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它们都是从伦理学的角度对实际问题进行的研究，都是把理论伦理学的理念、原则和准则应用于构建具体领域的价值体系，应用于解决当代人类生活和实践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

应用伦理学再次要创造性地把理论伦理学运用于实际领域。应用伦理学研究虽然是一种应用性研究，但决不只是一种单纯的理论应用和推广过程，而是一种再研究、再创造、再构建的过程。它是通过再研究、再创造、再构建来实现把理论伦理学具体化的目的。正是通过这一具体化过程，伦理学最终完成其体系的构建，成为富有活力和现实感的完整理论价值体系。另一方面，应用伦理学研究在使理论伦理学具体化的过程中，还可以检验理论伦理学的正确性和合理性，从而促使理论伦理学不断反省、修正、发展和完善自身。由此看来，应用伦理学研究不仅是沟通理论伦理学与人类现实生活的桥梁，而且是伦理学研究的必要而又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推动理论伦理学丰富、发展、更新的动力和源泉。缺乏应用伦理学研究，不仅伦理学研究是不完整的，而且理论伦理学也容易流于空泛，要么成为不能付诸实施的教条，要么成为不着现实边际的幻想。历史上的一些伦理学理论之所以流于空洞的说教，之所以成为乌托邦式的幻想，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历史上长期缺乏应用伦理学研究这一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层次。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理论伦理学研究者也应该从事某一领域的应用伦理学研究。

应用伦理学最后还必须形成自己的独特研究特色。应用伦理学研究作为一种应用性的研究应该不同于理论伦理学研究。就研究对象而言，理论伦理学从总体上根本上研究人类生活及其所关涉的各种因素，而应用伦理学则研究人类生活的某一领域或某一类主体。就研究的使命而言，理论伦理学致力于确立和论证人类生活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行为准则，致力于构建人类价值体系的总体框架，而应用伦理学则基于这些根本理念、一般原则和基本准则确立和论证不同领域的具体生存理念、具体价值原则和不同类型人群的具体行为准则。就研究的方法而言，理论伦理学所使用的是比较纯粹意义上的哲学方法，而应用伦理学不仅要使用哲学方法，还要根据不同类型的研究借鉴和使用不同学科的方法，如社会学方法、心理学方法、人类学方法，等等。但是，应用伦理学研究从总体上看还是一种伦理学研究，因而它又不同于具体的科学研究。

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它所致力于解答的仍然是人类生存问题，所致力于确立的仍然是生存理念、价值原则和行为准则，所致力于追求的仍然是人类的幸福美好，因此，它的整个研究属于价值领域而不是属于事实领域，属于哲学而不属于具体科学；第二，它立足并着眼于人类（包括个体和群体）自身的需要构建理论体系，它的理论主要不是描述性、解释性的，而是导向性、规范性的，它不仅要对现实生活而且要对科学研究起范导作用；第三，它的生命和活力的源泉主要还在于哲学的方法，在于反思、批判和构建的精神，它始终对现实世界、事实世界持审视、批判的态度，不断致力于现实的再构建、再规范，不断致力于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和提升人类的生存境界，以使人类自身及其生活的环境更美好。

参考文献：

[1] Steven M. Cahn, Peter Markie, ed., *Ethics: History,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475.

[2] 参见江畅：“以价值论为中心重构哲学”，载《哲学研究》2000年增刊和江畅：《理论伦理学》（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引言”。

[3] 参见冯平：“哲学的价值论转向”，载《哲学动态》，2002年第10期。

（作者简介：江畅，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本文发表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